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機動站緝毒組蔡組長，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雖經法院判決無罪及不受懲戒，惟現行實務上，檢調機關偵辦緝毒案件之方式，實與辦案績效、查獲獎金制度等問題息息相關，致生諸多弊端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緣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調處)機動工作站緝毒組(下稱緝毒組)蔡組長(下稱蔡員)，被檢舉於民國(下同)104年4月間破獲曾姓男子(下稱曾男)運輸70公斤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下稱曾男運毒案)，明知該案係游姓男子(下稱游男)為換取其另涉嫌運輸愷他命毒品案(下稱前案)之減免刑責而主導安排之運毒案件，竟仍配合依游男布置之計畫調查，亦未追查游男在曾男運毒案之罪嫌，反讓游男在前案獲得免刑優惠，並申請查獲獎金，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於105年8月間以其涉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嫌起訴。蔡員所涉上開刑事案件雖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0月7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749號判決無罪確定，行政責任部分亦經懲戒法院於同月28日以105年度清字第12828號判決不受懲戒，惟現行實務上，檢調機關偵辦緝毒案件之方式，實與辦案績效、查獲獎金制度等問題息息相關。究現今以辦案績效及查獲獎金為誘因增加檢調人員偵辦緝毒案件之動機是否妥適？應如何避免檢調機關為追求績效而與檢舉人等涉有利益交換？又如何敦促檢調人員於合法前提下與檢舉人間維持正當關係以避免產生誤解等問題，有

立案調查釐清之必要。案經法務部¹函復相關資料，已完成調查，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高雄市調處緝毒組長蔡員被檢舉於104年4月間破獲曾男運毒案，明知該案係游男為換取其另涉前案之減免刑責而主導安排，仍協調檢察官讓游男在前案獲得免刑，並申請查獲獎金，蔡員經高雄地檢署於105年8月以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嫌起訴，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改判有期徒刑1年10月，更一審改判無罪，109年10月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另游男在曾男運毒案中之罪嫌，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2年，第二審改判9年8月，更一審維持第一審判決，更二審改判無罪，更三審維持無罪，110年3月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嗣後並獲得刑事補償。法務部於105年11月將蔡員移送懲戒，亦經懲戒法院於109年10月判決「不受懲戒」。蔡員既經法院終局判決認定其無刑事及懲戒責任，宜尊重司法審理之結果。**

- (一)**高雄市調處緝毒組長蔡員被檢舉於104年4月間破獲曾男運毒案，明知該案係游男為換取其另涉前案之減免刑責而主導安排，仍協調檢察官讓游男在前案獲得免刑，並申請查獲獎金：**

- 1、**蔡員被檢舉於104年4月間破獲癌末病患曾男運輸70公斤甲基安非他命案，明知係游男為換取自身減刑而安排之案件，仍配合調查，並透露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南機站)轉查曾男供貨上游之資訊予游男，致南機站調查曝光等，涉嫌洩密等不法。**
- 2、**案經調查局政風室簽移該局廉政處調查後，由廉政處發交臺南市調處提報高雄地檢署指揮偵**

¹ 法務部110年7月8日法檢字第11004511650號及110年9月28日法檢字第11000628030號函。

辦，調查結果認定蔡員明知曾男運毒案係毒品案件被告游男基於減免刑責所為之安排，為取得緝毒獎金及績效，仍出面協調檢察官承辦並同意游男適用〈證人保護法〉，並配合游男予以立案及調查等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嫌，臺南市調處遂將該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二)蔡員經高雄地檢署於105年8月起訴，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改判有期徒刑1年10月，109年7月更一審改判無罪，同年10月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

1、高雄地檢署認蔡員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嫌於105年8月31日對其提起公訴，起訴意旨略以：

(1) 蔡員前於102年3月26日查獲林男與王男共同運輸毒品愷他命41公斤案(即前案)，再循線於103年4月1日拘提交付愷他命給林男之主嫌游男。游男到案後，為求獲得〈證人保護法〉第14條規定之寬典，竟提議表示前案查獲之愷他命係積欠其大筆賭債之趙男所交付，可以繼續循同一路線買入並交出毒品供查獲，即願供出更重於其己身在前案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之犯罪網絡，交出一定數量毒品讓檢調查獲以換取不起訴處分或免刑、減輕其刑，鄭檢察官則於偵訊中告以不得教唆他人運輸毒品予高雄市調處查獲。

(2) 蔡員為求獲得毒品破案之獎金與績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取財物之犯意，同意游男「以債換毒」之提議，並報請檢察官讓游男離去。游男獲釋後，乃主動聯繫趙男從大陸地區運輸毒品來臺以供

蔡員查獲。游男為避免趙男運輸之毒查獲時，反遭循線追查到自身，乃另積極聯繫以余男為首之港籍走私毒品集團，居中物色具罹癌因素等無法入監執行之病殘人士，擔任被查獲時之「死轉手」²與頂罪角色。

(3) 103年10月中旬某日，蔡員知悉游男打算以交出大量毒品來換取適用〈證人保護法〉不起訴處分之提議，為接辦游男前案之范檢察官基於自身承辦毒品之經驗，認定游男雖有坦承運輸愷他命毒品之罪嫌，但畢竟是前案之主嫌，並非前案犯罪集團之外圍成員，顯難認有饒恕免予處罰之必要，而拒絕予以不起訴處分之條件。蔡員竟仍出面替游男運作，報由已調派執行科之鄭檢察官出面協調范檢察官同意將案件改分由李檢察官接辦，范檢察官經鄭檢察官告知李檢察官手上有游男相關案件後，基於避免認事兩歧，且已徵得李檢察官同意，遂同意將案件移由李檢察官承辦，而使游男所涉前案得以再改由李檢察官接辦，並旋於103年11月27日獲得李檢察官同意適用〈證人保護法〉。游男獲得允諾後，乃積極要求余男集團繼續尋找頂罪角色。余男集團乃四處打聽是否有罹患癌症之人，並於103年11月某日打聽到罹患癌症之曾男，並設法取得曾男持用之行動電話A門號。

(4) 104年2月上旬某日，余男集團之港籍成員鄭男來臺撥打曾男之A門號聯繫確認願意擔任接貨人以供頂罪之角色後，於104年3月27日與曾男見面。游男在得知余男集團已安排妥當後，隨

² 「死轉手」係指沒有接觸過實際交付或接收上下手之中間轉交人，所以被查獲時也無法供出上下手之轉運角色。

即將曾男做為毒品接貨人角色之身分與持用之A門號通知蔡員，蔡員即組成專案小組在曾男住處附近展開行動蒐證。蔡員於104年3月30日通知游男至高雄市調處製作檢舉人筆錄(檢舉趙男將走私毒品給「阿吉」，及「阿吉」持用A門號)。蔡員將全案呈報調查局本部之毒品防制處，並於104年3月30日傍晚向李檢察官聲請就A門號緊急上線監聽，惟上線結果發現已遭南機站監聽中。蔡員隨即將上情報告鄭檢察官，並於104年3月31日會同鄭檢察官前往南機站協調合辦方式。

- (5) 游男於104年4月6日再次前往高雄市調處製作筆錄，向蔡員報告「阿吉」已更換持用B門號，並由蔡員安排對新線聲請上線監聽。嗣於104年4月14日上午11時許，貨運公司人員運送70包(毛重70公斤)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大箱至曾男住所並簽收後，曾男旋遭專案小組人員壓制，毒品並當場遭扣。蔡員在查知曾男只是單純供「死轉手」角色運用之罹癌患者後，仍不追查游男在本案之罪嫌，反讓游男所涉前案於104年4月15日由李檢察官起訴但求處免刑³。蔡員更於明知查扣之70公斤甲基非他命係游男自行購入，不應申請獎金，卻仍依據〈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檢具檢舉查獲毒品案件獎金申請表等文件，經由高雄地檢署轉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檢分署)申請發給查獲獎金49萬2,231元，惟尚未獲核發而未遂，認蔡員所為涉犯〈貪污

³ 游男所涉前案嗣經高雄地院以104年度訴字第266號判決免刑確定。

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嫌。

2、第一審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6年5月19日判決(105年度訴字第723號)蔡員無罪，理由略以：

- (1) 蔡員未曾同意游男自行購毒或以抵債方式安排運輸毒品以供查獲，且衡諸常情，檢察官對於是否聲請羈押被告或准予具保、偵查案件應由何人承辦等節，具有決定權限，而蔡員僅係身為調查官，應無置喙餘地。
- (2) 游男接獲趙男提供之情資後旋告知蔡員，其即指示其他調查官針對此情資蒐證，再報告檢察官後通知游男製作檢舉筆錄。而設若曾男為游男所安排，且為蔡員所知悉，則對象理應相當明確，何需經兩度行動蒐證，方能確認「阿吉」為曾男。
- (3) 曾男確有參與港籍走私毒品集團運輸之70公斤甲基安非他命案件，並非游男所刻意安排或故意誣陷，蔡員亦無刻意配合游男布置之計畫查緝曾男之舉。
- (4) 蔡員仍有指揮調查官進行後續追查毒品上手來源之情事，其偵辦作為與調查局之緝毒作業常規相符，公訴人質疑蔡員與游男之間有密切聯繫，並認蔡員於查獲曾男運毒案翌日旋通知游男此事，係示警游男云云，應屬誤會。
- (5) 蔡員於接獲游男提供「阿吉」之行動電話門號等情資後，為調查該犯罪網絡是否確實有走私毒品入境，避免毒品流入市場造成危害，乃依此情資進行上線等偵查手續，所為並無利用職務上機會施以詐術之情。在別無其他證據證明

之情況下，蔡員未予追查游男在曾男運毒案中之罪嫌，尚難認有迴護之意。

- (6) 證人游男否認有提及找出癌末病患作為人頭之情，且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蔡員同意游男以債換毒之提議，亦無證據顯示蔡員出面替游男運作。又游男自始至終否認有參與曾男運毒案，則蔡員稱其不認為游男有參與運輸或走私70公斤甲基安非他命，游男只是提供趙男及「阿吉」這條線索等語，尚非無稽。
- (7) 蔡員身為高雄市調處之主辦人員，於查獲曾男運毒案後，按照〈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之相關規定，依循指示簽請核發相關查獲人員(含蔡員本人)之查緝獎金，其主觀上應無萌生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更無施用詐術之行為；況且本件尚未核發獎金，而是否核發獎金係由高雄地檢署及高雄高檢分署權衡全案經過決定之，亦非蔡員提出申請即足以使人陷於錯誤，是以蔡員所為與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之構成要件顯不該當，自難以該罪相繩。

3、**第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8年10月15日判決(106年度上訴字第738號)改處蔡員有期徒刑1年10月，理由略以：**

- (1) 游男為減免刑責萌生安排毒品案件供檢調查獲之動機，而因其知悉向積欠其大筆債務、流亡大陸之趙男催討債務，趙男會以毒品抵償債務，遂向趙男催討債務，與趙男達成共識，由趙男運交甲基安非他命抵償債務，再將此運輸毒品情資告知蔡員，由蔡員所負責之查緝小組查獲此案。又游男是以向趙男催討債務之方

式，刻意安排此宗運輸毒品案件，供檢調查獲以換取減免刑責之寬典，此部分事實亦經高雄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7號判決認定無訛。

- (2) 曾男僅屬運毒集團之一份子，並非核心集團成員，僅是一斷點，益徵前揭所述運毒、販毒集團分工之慣例確屬實情，游男本無親自安排全部過程之必要，游男自上游毒品源於趙男至下游毒品由曾男收貨均知悉，此不合常情，可見蔡員應知悉本件是游男刻意安排而查獲的。
- (3) 縱已知悉接運毒品人員之真實身分，仍無法保證必可安全查緝到毒品，仍須部屬多層查緝人員於目標附近以策萬全，此乃各式專案收網時之必備作為，屬調查案件之公知必備技巧。況蔡員如未進行事前部署，豈不反而容易引起質疑，甚或發生黑吃黑而致毒品脫勾之危險，蔡員擔任緝毒工作多年，又屬組長級之專業人員，自不會遺忘此節，蔡員召集專案小組與指示追查，仍不能為其有利之證明。
- (4) 南機站確實係因他案偶然才掌握到該案之部分情資，而游男所掌握及提供予蔡員的是南機站無法獲取之核心情資，亦足證蔡員知悉游男為減免刑責，而安排走私毒品被查獲之事。
- (5) 以毒抵債，在法律評價上本與出資購買毒品無異，且游男此舉並涉有教唆趙男運輸或與趙男共同運輸毒品之罪嫌。蔡員身為執法人員，卻仍同意游男此違法之舉，以游男提供之情資查獲曾男，欲使游男因而獲得減免刑責之寬典，是蔡員應知悉游男為減免刑責，而安排走私毒品被查獲之事。
- (6) 蔡員明知游男為求免刑，安排運輸毒品進口予

接貨人曾男，再由調查局依該線索破獲後，原不應申領緝毒獎金，而仍違法申請，其可分配之緝毒獎金在2萬4千808元至3萬7千212元間，數額尚非甚多，且所請尚未獲核發而未遂，爰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4、最高法院109年4月1日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1271號)發回高雄高分院更審，理由略以：

- (1) 第二審判決認蔡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違反獎懲辦法規定，而仍檢具申請表申請查緝獎金，據以欺罔承辦獎金審核相關人員。則上揭獎懲辦法之具體規定為何？蔡員所為，如何已違反獎懲辦法之規定？其憑以申請核發獎金之申請表等文件，又有如何之不實？相關獎金審核人員係如何陷於錯誤？若非如此，又係施用如何之詐術？凡此均攸關蔡員是否成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之判斷，原判決事實欄均未記載，理由欄亦僅泛稱：蔡員應不能領取緝毒獎金，而仍申請，自屬違法等語，復未說明其認定犯罪所憑證據及理由，自嫌失據，且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 (2) 第二審判決事實認定蔡員明知游男以追索賭債為由，設計陷害趙男運輸毒品來臺以供蔡員查獲等各情，均未見該判決引用相關證據說明其憑以認定之理由。況游男被訴與趙男等人共同運輸上揭甲基安非他命70公斤來臺，業經高雄高分院於108年5月14日以108年度上更二字第6號判決諭知無罪。第二審判決就此有利於蔡員之證據，亦未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
- (3) 趙男既有販賣毒品前案，而游男僅向其催討賭債，客觀上似無引誘或教唆之舉，趙男即自行

決意運輸毒品抵債，能否謂趙男運輸毒品犯行係游男教唆或陷害所致？又蔡員縱明知此情，而未將之記載於游男104年3月30日、同年4月6日及同年4月12日之檢舉筆錄當中，於法又有何不合？第二審就上開各節，未進一步究明，並詳敘所憑之依據，遽行判決，尚難昭折服。

5、高雄高分院109年7月21日判決(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2號)駁回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之上訴，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理由略以：

- (1) 蔡員未曾同意游男自行購毒或以抵債方式安排運輸毒品以供查獲；且衡諸常情，檢察官對於是否聲請羈押被告或准予具保、偵查案件應由何人承辦等節具有最終之決定權限，而蔡員僅係接受指揮協同辦案之調查官，縱有具體建議，其決定權仍在檢察官。故公訴意旨指訴蔡員刻意報請鄭檢察官讓游男離去、出面協調游男所涉前案轉由李檢察官承辦云云，容係出諸臆測而不可採信。
- (2) 游男接獲趙男提供之情資後旋即告知蔡員，蔡員亦即指示其他調查官針對此情資蒐證，再報告檢察官後通知游男製作檢舉筆錄。設若曾男為游男所安排，且為蔡員所知悉，則對象理應相當明確，何需經兩度行動蒐證，方能確認「阿吉」為曾男？可見應無公訴意旨所稱蔡員確信游男有安排物色罹患癌症末期病患曾男以供查獲之情事。
- (3) 若游男有參與安排物色曾男擔任接貨人，且欲以檢舉曾男接收毒品乙事換取減免刑責之機會，則游男理應會在南機站監聽曾男前之第一時間，即將此情資提供予蔡員以利對曾男進行

上線、行動蒐證等偵查程序，殊無可能待南機組查得曾男與港籍走私毒品集團成員聯繫之事證後，才將「阿吉」之相關線索提供予蔡員，由是可見曾男確有參與港籍走私毒品集團運輸之70公斤甲基安非他命案件，並非游男所刻意安排或故意誣陷。

- (4) 本件並無證據證明游男與趙男同謀而參與余男集團走私運輸甲基安非他命來臺之犯行，亦經高雄高分院於108年11月21日以10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號判決無罪在案，益證游男並未參與本件走私運輸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 (5) 蔡員於本案之偵辦作為與調查局之緝毒作業常規相符。再者，毒品案件偵辦過程中，若是有檢舉人之案件，調查官本即需要與檢舉人保持聯繫，若破案後，依常規亦會通知檢舉人，是公訴人執游男之行動電話還原資料質疑蔡員與游男之間有密切聯繫，並認蔡員於查獲曾男70公斤甲基安非他命運毒案件翌日旋通知游男此事，係示警游男云云，應屬誤會。
- (6) 游男自始至終否認有參與曾男運毒案，則蔡員稱其不認為游男有參與運輸或走私70公斤甲基安非他命，游男只是提供趙男及「阿吉」這條線索等語，尚非無稽。
- (7) 高雄地檢署於曾男遭查獲前之104年4月10日，即由高主任檢察官召集高雄市調處與南機站之調查官進行工作會議，決議該案偵破後，由高雄市調處負責移送及後續之申報績效與獎金工作，蔡員於曾男案件查獲後，有確實依照各查緝單位協調的比例製作獎金分配建議表呈報高雄地檢署，但申請案仍卡在高雄地檢署，

所以迄未核發獎金等情，則蔡員身為高雄市調處之主辦人員，於查獲曾男運毒案件後，按照〈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之相關規定，依循上級指示簽請核發相關查獲人員(含被告本人)之查緝獎金，主觀上應無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更無施用詐術之行為可言。

6、最高法院109年10月7日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749號)駁回高雄高檢分署檢察官之上訴，蔡員無罪定讞。

(三)游男在曾男運毒案中之罪嫌，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2年，第二審改判9年8月，更一審維持第一審判決，更二審改判無罪，108年11月更三審維持無罪，110年3月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嗣後並獲得刑事補償：

1、游男所涉曾男運毒案之罪嫌，歷審之判決結果⁴表列如下：

法院	判決字號	裁判日期	主文
高雄地院 (第一審)	105年度重訴字第17號	105.07.11	徒刑12年
高雄高分院 (第二審)	105年度上訴字第636號	105.12.30	徒刑9年8月
最高法院	10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	106.03.29	發回更審
高雄高分院 (更一審)	106年度上更一字第10號	106.09.22	徒刑12年
最高法院	107年度台上字第2069號	108.01.10	發回更審
高雄高分院 (更二審)	108年度上更二字第6號	108.05.14	無罪

⁴ 檢方認為游男涉嫌運輸二級毒品，起訴後高雄地院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2年，第二審撤銷第一審判決改處有期徒刑9年8月，更一審維持第一審判決，但更二審時法官認為無證據指出游男有安排或參與走私案，逆轉改判無罪，檢方上訴最高法院後發回更審。更三審法官認為，游男雖曾與運毒集團成員有接觸，但不足證明有參與運毒，而游男將運毒者綽號、連絡電話提供高雄市調處，便於整合行動蒐集資料，是偵破全案之關鍵，符合與檢方達成之條件，最後以游男參與運毒事證不足，維持無罪判決，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

最高法院	108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	108.07.18	發回更審
高雄高分院 (更三審)	10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號	108.11.21	無罪
最高法院	109年度台上字第729號	110.03.03	上訴駁回

2、游男於110年5月6日經高雄高分院決定予以刑事補償217萬7千元：

- (1) 游男前因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04年11月28日向高雄地院聲請羈押，該院於同日裁定羈押，迄於106年8月9日停止羈押。嗣游男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案件，經高雄高分院以10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號判決撤銷第一審所為有罪科刑判決，改諭知游男無罪，高雄高檢分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0年3月3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72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游男遭羈押共計622日。
- (2) 經高雄高分院於110年5月6日作成110年度刑補字第2號刑事補償決定書，准予補償217萬7千元。

3、從上開判決觀之，蔡員是否有罪與游男案件判決結果有所連動：

- (1) 第二審之高雄高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738號判決改處蔡員有期徒刑1年10月，有罪理由之一為「游男是以向趙男催討債務之方式，刻意安排此宗運輸毒品案件，供檢調查獲以換取減免刑責之寬典，此部分事實亦經高雄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7號判決認定無訛。」
- (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71號判決將蔡員案件發回高雄高分院更審，判決中提及「游男被訴與趙男等人共同運輸上揭甲基安非他命70公斤來臺，業經高雄高分院於108年5月14日以

108年度上更二字第6號判決諭知無罪。第二審判決就此有利於蔡員之證據，亦未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

(3) 高雄高分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2號判決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無罪理由之一為「並無證據證明游男與趙男同謀而參與余男集團走私運輸甲基安非他命來臺之犯行，亦經高雄高分院於108年11月21日以10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號判決無罪在案，益證游男並未參與本件走私運輸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四) 法務部於105年11月將蔡員移送懲戒，亦經懲戒法院於109年10月判決「不受懲戒」，其既經法院終局判決認定其無刑事及懲戒責任，宜尊重司法審理之結果：

1、調查局考績委員會決議將蔡員報請法務部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1) 游男主導曾男運毒案之犯行，業經高雄地院判決有罪，而蔡員自游男前案求得〈證人保護法〉第14條相關規定之寬典起，受理檢舉、立案、上線監聽等調查，而至破案期間，居中聯繫檢察官、配合掛線及查緝等作為，介入極深。蔡員身為緝毒組長，應依據法律調查毒品案件，竟為求取緝毒獎金及績效，明知涉案被告以債換毒、以毒減刑，及利用癌末病患充當死轉手，巧設交易斷點等手法，仍配合查緝，蔡員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嫌，並經檢方提起公訴在案，其違背公務員法紀之情節嚴重，為正官箴，依〈調查局辦理風紀案件查處作業要點〉第6點第4款「有具體違犯法紀事

證者，提本局考績委員會審議，……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及〈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等規定，有必要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

- (2) 調查局彙整全案資料後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經該局105年10月6日第276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將蔡員報請法務部移送懲戒，法務部於同年11月25日以法人字第1050852253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蔡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2、懲戒法院(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109年10月28日105年度清字第12828號判決蔡員不受懲戒：

- (1) 移送機關法務部移送之涉案事實，雖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認蔡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嫌，提起公訴。惟查，上揭刑事案件業經高雄地院105年度訴字第723號刑事判決，以不能證明犯罪，諭知蔡員無罪，並經高雄高分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2號刑事判決，以不能證明犯罪為由，維持第一審所為蔡員無罪之判決。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復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0月7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749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在案。
- (2) 蔡員既經刑事法院以不能證明其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行為而判決無罪確定，懲戒法院又查無積極事證足以證明其有移送意指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之違失行為，自難認蔡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

列應受懲戒之情事，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懲戒之判決⁵。

(五)綜上，蔡員經高雄地檢署以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嫌起訴後，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無罪定讞，亦經懲戒法院判決「不受懲戒」確定在案。蔡員既經法院終局判決認定其無刑事及懲戒責任，宜尊重司法審理之結果。

二、調查局辦理毒品案績效查核訂有〈調查局各外勤調查處站業務績效考核要點〉及〈毒品防制工作績效評定要點〉，對於查緝人員之行政獎勵訂有〈調查局偵破重大毒品案件併請精神獎勵要點〉為據；申請查緝獎金依行政院訂定之〈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於案件起訴6個月內，彙整相關文書資料報請該案件起訴之地檢署初審後轉報高檢署複審。另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體系之相關規定，得避免檢察官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有不法協商以換取〈證人保護法〉第14條規定不起訴處分或減免其刑之寬典。法務部應責由調查局及其所轄單位落實執行相關法令，並適時檢視有無修正必要。

(一)調查局辦理毒品案績效查核訂有〈調查局各外勤調查處站業務績效考核要點〉及〈毒品防制工作績效評定要點〉：

1、單位績效評比統計各該單位每年12月1日至次年11月30日之績效總合，除以單位有效人力進行評比並排列名次：

(1) 〈調查局各外勤調查處站業務績效考核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外勤調查處站⁶業務績效每年

⁵ 該判決於109年12月11日確定，有懲戒法院同年月14日判決確定證明書為憑。

⁶ 外勤調查處站分6個直轄市調查處級與16個調查站級(福建省調查處、基隆市調查站、宜蘭縣調查站、新竹市調查站、新竹縣調查站、苗栗縣調查站、彰化縣調查站、南投縣調查站、

考核一次，期程為每年12月1日至次年11月30日。第4項規定，各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據任務目標及業務推展需要，另訂各單項工作績效評定要點⁷，並依外勤調查處站人力比例評定單項工作成績；人力計算以人事室公告各單位之每月業務人力及每月平均業務人力為基準。

- (2) 〈調查局各外勤調查處站業務績效考核要點〉第4點規定，各業務主管單位依所管單項工作績效評定要點，於每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外勤調查處站前次考核期程單項工作成績評定，陳請局長核定後，送秘書室彙辦業務績效考核成績評定事宜。秘書室依國家安全工作成績、犯罪防制工作成績及輔助業務工作成績之總和，核算各單位整體業務績效考核成績及排名。

2、個案方面視毒品重量、製毒工廠類型、植栽、毒品類別、犯罪所得、嫌疑人身分、數位資料證據等，核予案件績效：

- (1) 〈毒品防制工作績效評定要點〉第3點規定，個案查獲各類毒品，依①各級毒品之純質淨重；②製毒工廠、毒品分裝工廠或加工改製場所；③栽種罌粟、古柯、大麻或其他含法定毒品之植物；④錠狀(或顆粒、膠囊)或新型態混合毒品(如毒咖啡包、神仙水等)；⑤犯罪所得(含現金、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汽車等動產及不動產)；⑥查獲金主、貨主、主嫌、製毒師傅、收貨人、運毒船長、押運人、仲介人、交通、

雲林縣調查站、嘉義市調查站、嘉義縣調查站、屏東縣調查站、花蓮縣調查站、臺東縣調查站、澎湖縣調查站及馬祖調查站)2個群組考核。

⁷ 〈毒品防制工作績效評定要點〉第1點明定係依據〈法務部調查局外勤調查處站業務績效考核要點〉第2點第4項規定訂定之。

助手、船員及含微量毒品貨物之貨主；⑦運用鑑識工具取得有利案情突破之數位證據等標準，分別計算並加總為個案績分。

- (2) 〈毒品防制工作績效評定要點〉第6點規定，評比期間，調查處應至少主導偵辦績分2萬分以上案件1案；調查站應至少主導偵辦績分2千分以上案件1案，或年度總得分至少應達3千分以上，但外島地區(含福建處、馬祖站、澎湖縣站)、花蓮縣站及臺東縣站管考減半；航業調查處及地區機動工作站不設管考。

(二)調查局對於查緝人員之行政獎勵訂有〈調查局偵破重大毒品案件併請精神獎勵要點〉為據：

- 1、調查局對於查緝毒品人員之行政獎勵，另頒發〈調查局偵破重大毒品案件併請精神獎勵要點〉為據，獎勵標準係以毒品等級與重量、植栽數、毒品製造工廠、查獲不法所得金額或洗錢金額等為基準，針對線索發掘及主辦之首功人員訂定其最高額，其餘協辦人員則依出力事實依序遞減；申請行政獎勵必須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始得為之，且須經過調查局毒品防制處初審及調查局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以防止浮濫或虛假之情事。
- 2、〈調查局偵破重大毒品案件併請精神獎勵要點〉重要規定略以：
 - (1) 第2點規定主導偵破重大毒品案件，對肅清毒品或遏止毒品氾濫有特殊績效，經長官認定者，首功人員獎勵包括嘉獎2次、記功1次、記功2次、一次記1大功、一次記2大功。查獲各款毒品案件，至少應移送主嫌一人以上並經起訴，所稱主嫌者，指起訴書認定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共同正犯或

教唆犯。

(2) 第3點規定符合第2點敘獎標準案件，主、協辦單位組長以上幹部及協助辦案人員，得視其指揮監督程度或具體出力事實，依該點規定遞降敘獎。

(三) 申請查緝獎金依行政院訂定之〈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於案件起訴6個月內，彙整相關文書資料報請該案件起訴之地檢署初審後，轉報高檢署獎金審核小組複審：

-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規定：「防制毒品危害有功人員或檢舉人，應予獎勵……其獎懲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依行政院訂定之〈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查緝毒品人員查獲之毒品案件，有檢舉人者，依第6條至前條規定，發給30%之獎金；無檢舉人者，發給60%之獎金。」第2項規定：「經由境外緝毒機關協助而在國內查獲毒品者，發給60%之獎金。」第3項規定：「依前2項規定所請領之獎金，每案總額不得逾新臺幣6百萬元。」第17條第2項規定：「前項獎金之核發，由案件之主辦機關檢附起訴書、檢驗文件及獎金分配建議表等資料，於案件繫屬法院後6個月內報請該案件起訴之地方檢察署審核後，轉報高檢署核發獎金。……」
- 2、準此，申請查緝獎金於案件起訴6個月內，彙整相關文書資料報請該案件起訴之地檢署初審後，轉報高檢署獎金審核小組複審。個案獎金經高檢署審議決定後，函知相關單位該案獎金數額，再由各單位製作獎金印領清冊並檢附機關收據函報高檢署，再由該署撥匯至各單位，由各單位依據印領清冊撥付至個人存款帳戶。

3、至於如何避免查緝人員為求破案績效及獎金而衍生弊端，據法務部函復表示有以下審核機制：

(1) 調查局各外勤處站發掘毒品情資均必須先報局，經調查局毒品防制處審核立案後，始能開始調查；調查期間之各項作為，均必須恪遵〈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法務部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若調查作為須依令狀為之(如通訊監察、搜索、拘提)，均向地檢署檢察官報告許可後向法院提出聲請或由檢察官核准，並依上開法規程序辦理。如調查案件係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則均受檢察官指揮進行調查作為。而調查局外勤單位各級主管及局本部毒品防制處亦藉由書類審查及溝通督導，對於案件調查過程均能完全瞭解及掌握進度，發揮層層節制之功能，有效將弊端風險降至最低。

(2) 申請查緝毒品獎金係依據〈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於案件起訴6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原指揮地檢署提出申請，如有檢舉人，則必須檢附檢舉筆錄或書面檢舉內容。申請緝毒獎金案件由地檢署初審後再轉報高檢署審議。原指揮之地檢署檢察官對於案件來源、立案及偵查過程等均有深入瞭解，若有相關查緝疑義或弊端，檢察官可駁回申請或加註意見再由高檢署審議，故查緝毒品獎金之核發由各客觀中立之地檢署負責初審及高檢署複審，即可防範查緝人員之不法並杜絕弊端。

(四)另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體系之相關規定，得避免檢察官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有不法協商以換取〈證人保護法〉第14條規定不起訴處分或減

免其刑之寬典：

- 1、歐美等先進國家業已施行污點證人制度多年，如美國及德國均有完善之制度，不同法系國家之所以相繼採用污點證人制度，係因近代犯罪型態已不同於傳統犯罪，犯罪偵查日益困難。我國近年犯罪型態亦有趨於組織性、國際性、科學性、隱密性及重大性之勢，使得執法機關在證據取得面臨重大挑戰。有鑑於此，我國在89年通過之〈證人保護法〉中，制定有關污點證人之條款，即該法第14條規定，針對集體性犯罪如幫派組織、走私、販毒、賄選、洗錢、證券交易等刑事案件，為鼓勵其共犯成員供出該集團犯罪之方式及成員，而設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其後並經〈貪污治罪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法律中納入類似規定。觀諸其立法目的，為藉由減免刑罰作為誘因，鼓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供出其他共同犯罪成員，以瓦解共犯結構，打擊難以查緝之集體性、隱密性之重大犯罪，重在對於其他成員之追查訴究，期能一網打盡、繩之以法。
- 2、法務部函復就如何防制檢察官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有不當或不法之協商勾結以換取不起訴處分或減免其刑，說明如下：
 - (1) 內部機制：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依〈證人保護法〉規定，經由檢察官同意適用〈證人保護法〉第14條規定減免其刑者，檢察官應如實向其說明法律依據，不過度誇大刑罰減免效果，且應如實記載其最原始的證詞，使此陳述能經得起事後檢驗。
 - (2) 外部機制：

- 〈1〉 **須有補強證據**：〈證人保護法〉第14條，固係為鼓勵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其勇於出面檢舉作證，以利犯罪之易於或擴大偵查，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共犯，乃設有「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從而適用上開規定之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其供述之憑信性本不及於一般人；則為避免其有為偵查機關誘導，或為圖邀輕典而為不實供述之可能，以擔保其所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共犯)之供述(即供出該案其他共犯事證之陳述)之真實性，自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供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防免單純僅有此陳述即定人於罪。
- 〈2〉 **證據能力之審查**：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故若認檢察官濫用〈證人保護法〉第14條，可能會構成〈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之以利誘之不正方法取得之供述，此供述自無證據能力，而實質影響檢察官就此案件之舉證。
- 〈3〉 **濫權追訴之處罰**：〈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檢察官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有不當或不法之協商勾結，而有〈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自可依此條規定處罰。

〈4〉準此，依現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體系之相關規定，已足防止檢察官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有不當或不法之協商，以換取不起訴處分或減免其刑。

(五)法務部應責由調查局及其所轄單位落實執行相關法令，以避免發生類似本案之情事：

- 1、本院函詢法務部有關調查局所轄各單位近5年來是否發生過與本案相似之情形，據法務部函復表示，近5年來，調查局所轄各單位偵辦毒品案件，並未發生其他類似本案情節之案件。
- 2、惟為免出現與本案類似情節之案件，法務部仍應責由調查局及其所轄單位落實執行相關法令。

(六)綜上，調查局辦理毒品案績效查核訂有〈調查局各外勤調查處站業務績效考核要點〉及〈毒品防制工作績效評定要點〉，對於查緝人員之行政獎勵訂有〈調查局偵破重大毒品案件併請精神獎勵要點〉為據；申請查緝獎金依行政院訂定之〈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另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體系之相關規定，得避免檢察官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有不法協商以換取〈證人保護法〉第14條規定不起訴處分或減免其刑之寬典。法務部應責由調查局及其所轄單位落實執行相關法令，並適時檢視有無修正必要。

參、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參考。

調查委員：林郁容

范巽綠

林文程